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支国祥不服税务行政处罚案 (1-1)

问题提示：生产经营承包合同转包的，转包合同中约定转包人负责缴纳税金的条款是否有效？实际纳税义务人应是何者？

2. 平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不服税务行政处理决定案 (1-5)

问题提示：税务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前未告知相对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对该处罚行为应如何认定？

3. 叶家明不服新乡市新华区国家税务局征税方式及处罚决定案 (1-8)

问题提示：纳税义务人不服税务机关采用的征税方式，能否对此提起诉讼？

2 税务行政诉讼

4. 厦门新利奇玩具有限公司不服厦门市集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案 (1-14)

问题提示：未缴纳税款并未经行政复议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的税务行政诉讼，法院应否受理？

5. 林昭南不服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对外税务分局税务处理决定案 (1-20)

问题提示：地方设立的对外税务分局是否具有税收处罚主体资格？

6. 张恒寿诉浑源县国税局、大同市国税局不履行兑现举报奖金法定职责案 (1-27)

问题提示：对不履行兑现举报奖金法定职责的不作为行为提起诉讼应以哪级税务机关为被告？

7. 浙江省平湖市大明电子厂不服平湖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理决定案 (1-33)

问题提示：公司、企业转制，债权债务概括转移给新单位的，原公司企业经营期间未缴税款应向谁追缴？

8. 牡丹江有机化工厂不服牡丹江市郊区财政局扣缴

耕地占用税行政处理决定案 (1-41)

问题提示：并非耕地征地人能否成为耕地
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

9. 周明元不服湖北省谷城县税务局行政处理决定案 (1-47)

问题提示：企业内部的承包经营合同的承
包人能否代替企业法人成为纳税义务人？

10. 王贵珍不服保康县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案 (1-54)

问题提示：领取《临时营业执照》后未向
税务行政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的行为是
否具有可罚性？

11. 长安县细柳建筑工程公司驻嘉峪关分公司不服嘉
峪关市税务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59)

问题提示：行政复议机关在受理复议申请
后，较长的时间内未作出书面答复，是否
影响相对人的诉权？

12. 鼓浪屿水族博物馆诉厦门市鼓浪屿区地方税务局
征税案 (1-66)

问题提示：是不是所有的博物馆等单位举
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都可免征营业税？

13. 王纪荣不服扬中市财政局财税处罚决定案 (1-71)

问题提示：土地房屋买卖、典当、赠予或
交换时的契税由何机关征收？

14. 杨美峰诉周至县尚村乡人民政府违法征收税款案 ... (1-75)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要求行政相对人履行
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同时满足什么样的
条件才是合法的？

15. 周建红等不服建宁县溪源乡人民政府以违反禁挖
冬笋规定和偷漏税费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决定案 (1-80)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做出行政处罚时，使
用另外部门的印章开出处罚决定的具体行
政行为应如何认定？

16. 毛集镇石河村 207 户农民诉毛集镇政府加重农民
负担案 (1-85)

问题提示：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权应由
哪个行政机关行使？

17. 李汉书不服娄底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处罚复议决
定、诉涟源市国家税务局和桥头河镇人民政府扣
押财产、请求行政赔偿案 (1-89)

问题提示：纳税义务人不缴纳应纳税款，
乡镇政府有无扣押相对人财产的行政权
力？

18. 王海棠诉汝阳县地方税务局、工商局、动物检疫
站违法扣车造成损失赔偿案 (1-95)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构成
滥用职权需具备哪些要件？

19. 福建省官头海运总公司不服福建省莆田县国家税务
局扣押轮船行政强制措施案 (1-100)

问题提示：货物运输单位运输过程中未携
带纳税证明的，税务机关扣押其运输工具
有无法律依据？

20. 陈国花不服祁阳县国家税务局税务罚款决定案 (1-105)

问题提示：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报批表能否
作为强制执行的法律依据？

21. 裴家湾乡 12688 名农民不服子洲县裴家湾乡人民政
府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 (1-109)

问题提示：对农民乱收费、乱摊派的具体
行政行为应如何界定？

6 税务行政诉讼

22. 李继华不服黄山市黄山区地方税务局税务处罚案 (1-120)

问题提示：税务行政机关能否对触犯两个以上的法律法规的一个违法行为处以不同的惩罚？

23. 零建忠不服扶绥县国家税务局税务处罚案 (1-125)

问题提示：税务行政机关对纳税义务人做税务处理时应遵循什么行政程序？

24. 李诗安等 32 户农民不服高板镇人民政府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 (1-133)

问题提示：税收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较多行政行为相对人利益时，应如何诉讼？

25. 高某诉某市地方税务局不予受理复议申请决定案 (1-142)

问题提示：税务机关对单位做出行政处理决定后，单位内部未进行单独工商登记的部门有无单独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资格？

26. 某公司不服税务总局不予受理复议申请裁决案 (1-149)

问题提示：行政复议权与行政复议监督权的区别是什么？

27. 某艺术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某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复议
决定案 (1-157)

问题提示：如何界定税务稽查机构的行政
主体性质和职责权限？

28. 杨某等诉某税务局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案 (1-165)

问题提示：要求税务行政机关给付举报奖
励的诉讼请求能否成为行政诉讼受案的范
围？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
(1989年4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12)
(1996年3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23)
(1999年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33)
(2001年4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49)
(1999年8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53)
(2002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71)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75)

(1993年12月23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81)

(2000年3月10日)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 第三章 管 辖
-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 第八章 执 行
-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

2-2 税务行政诉讼

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

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二)对国务院各部、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2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1至2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2-6 税务行政诉讼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三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

决定。

第四十一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有明确的被告；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 7 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5 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 5 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十四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一) 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 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 3 人以上的单数。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前两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第四十八条 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申请撤诉；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四十九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15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有义务协助执行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执行的；

(二) 伪造、隐藏、毁灭证据的；

(三) 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四)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

(五)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

(六) 对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协助执行人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罚款、拘留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国务院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发布的规章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

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章。

人民法院认为地方政府制定、发布的规章与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不一致的，以及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之间不一致的，由最高人民法院送请国务院作出解释或者裁决。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 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

(二)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证据不足的；
2.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职权的；
5. 滥用职权的。

(三) 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四)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可以判决变更。

第五十五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政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